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工程中断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期间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。但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停工前通知保险人有关工程停工的情况，被保险人未通知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被保险人应保持合理的审慎，以确保停工期间保险财产得到经常检查和维护，被保险人应采取合适的步骤以确保保险财产免受损失和损坏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